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章勇坚、吕岩、林明波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、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实，到目前为止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整、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，关联交易均需经严格的审批程序，有效控制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实，到目前为止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整、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，对外担保需经严格的审批程序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 _____

章勇坚

吕 岩

林明波

2022年8月23日